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明昌
劉双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昌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未以被繼承人劉鄭裕妹(下稱被繼承人)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與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暨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繼承比例表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

01 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2 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有於閱卷後以
03 114年2月18日民事起訴更正狀補正部分資料，然仍未以被繼
04 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薛福山